平新城环审〔2021〕6号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租赁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生产产品为变压器、电能计量箱、配电箱、10KV箱式变电箱、柱上断路器的生产线，总占地面积10264.9㎡，总建筑面积10864.9㎡，总投资7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51%。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后期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后续的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大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环境攻坚要求及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严格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需经负压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需严格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埋；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不得随意排放，不私自转移，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必须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要求执行，如果今后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同时项目竣工后要及时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并由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2021年11月30日

|  |
| --- |
|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